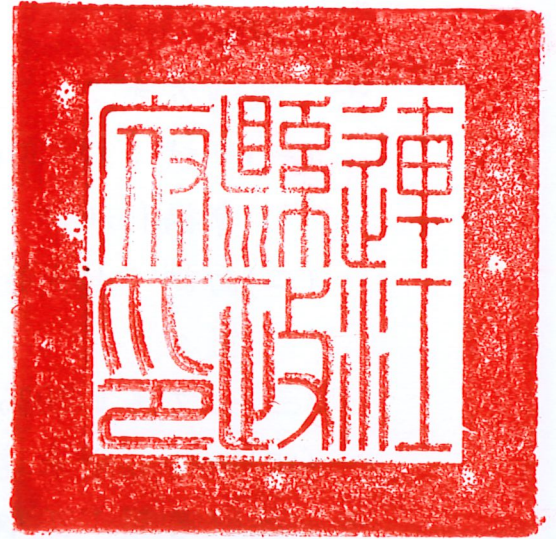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社字第1130025627號
附件：



主旨：本府民政社會處甄選社會救助業務約用人員1名。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二)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 (三)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二、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相關業務。
- (二)辦理本縣婦女及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三、薪資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每月新臺幣3萬9,490元支薪。

四、檢具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附照)、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二)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113年6月5日17時30分止，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號3樓)或郵寄，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

六、甄選方式：

(一)筆試：113年6月6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二)面試：113年6月6日上午11時2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

(三)公文書寫20%、電腦處理40%及口試40%。

(四)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七、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八、聯絡電話：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林小姐，0836-25022分機314。

縣長 王忠銘

